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皓軒（原名吳宇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皓軒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則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1，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從「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是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據此，本件應依刑法第2

01 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之道
0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3 (二)經查，被告於案發時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等情，
04 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
05 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6 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
07 駕車過失傷害罪。本院考量被告未領有合格有效駕駛執照卻
08 仍駕駛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使告訴人受傷，認有
09 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0 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又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2 62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
13 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即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當場
14 承認其為肇事人，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
15 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則被告
16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7 定，減輕其刑。其刑有前揭加重及減輕之事由，依法先加後
18 減之。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適當駕駛
20 執照，卻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貿然闖越紅燈而肇
21 事，致告訴人受傷，誠屬不該，應予責難。兼衡被告坦認犯
22 行，態度尚佳，暨被告就本件事故有責程度、其於警詢自陳
23 之智識、經濟情況，至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及告訴
24 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5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業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80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805號

被 告 吳皓軒（原名吳宇杰）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4樓

居桃園市○○區○○街0巷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皓軒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上午，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外側第2車道往桃園方向直行，於同日上午6時45分許，行經同市區龜山區萬壽路1段與中正路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不得闖越紅燈行駛，又

01 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
02 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03 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陳啟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4 重型機車沿同市區中正路往萬壽路1段50巷方向直行駛至上
05 開交岔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使陳啟煜受有右側手部擦
06 挫傷、腹壁挫傷、雙側性膝部擦挫傷等傷害。嗣經警到場處
07 理，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吳皓軒即向據報前來處理
08 車禍之員警自首犯行，坦承肇事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訴追。

09 二、案經陳啟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吳皓軒於警詢中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闖越紅
12 燈，致與告訴人陳啟煜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並經告訴人
13 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4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衛福部樂生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及
15 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參。按道路
16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7 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之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18 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又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19 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前開當時道路狀況，被告
20 應注意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肇車禍，其有過失甚
21 為顯然，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即有相當因果
22 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6 條例第86條第1項「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
27 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28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29 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於112年5月3日修
30 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31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

有駕駛執照駕車。、、、」，並於112年6月30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而查，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無訛，復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車輛，當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騎車，且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騎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至2分之1。又被告犯罪後，於警方前往事故現場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前揭刑之加減，則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先加後減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2 。

03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07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08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09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2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3 減輕其刑。